

第2022030期
2022年8月1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
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2]16号）

内容提要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
“BEPS”）项目行动计划由二十国集团提出，并由经济合作与发展
组织（OECD）牵头推进。项目共有15项行动计划，其中第十五项
行动计划提出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
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文本。《公约》文本于
2016年11月24日获正式通过。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我国在
内的97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

2022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
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6号
(以下简称“16号公告”)。

1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生效情况

《公约》将于2022年9月1日对我国生效。

适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47个税收协定（详见16号公告附件），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通常依据《公约》对税收协定缔约双方中后一方生效的日期确定。

对现行税收协定的影响

我国将与100个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纳入《公约》适用范围，除了上述已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47个缔约伙伴国，之后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将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现行税收协定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相关各方可参阅16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的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团队近期将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对16号公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862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2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于2004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2号发布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管理规定》”）。《新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9月1日生效。

与《暂行规定》相比，《新管理规定》做出了大幅修订（如禁止存在若干情形的企业成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以及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等）。其中，值得关注的是《新管理规定》中取消了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新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境内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 ¹

此规定与早前国务院要求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的要求一致。此外，《新管理规定》亦做出了严格非金融企业股东管理的规定。

建议相关企业研读《新管理规定》原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根据《暂行规定》，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因此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5%。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管理规定》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06/content_570444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规定》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405/20040500226867.html>

► 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41号）

内容提要

2022年6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发布了《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41号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动态分类监督管理，按照企业所处行业、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将中央企业划分为三类。

值得注意的是，41号令要求加强并购重组企业源头管理，并将把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程序。

相关中央企业可阅读41号令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令全文：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0/n2588939/c25677916/content.html>

►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内容提要

2022年7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通过工信部联节[2022]88号文联合发布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提及的财税相关措施如下：

-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利用评价。
- 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
- 落实可再生能源有关政策。统筹发挥现有资金渠道促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 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材料应用。
- 优化关税结构。

相关行业的企业可参阅《方案》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2/art_df5995ad834740f5b29fd31c98534eea.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给予多哥共和国等1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8号）

http://czj.cq.gov.cn/zwgk_268/cszc/202208/t20220803_10974435.html

- ▶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7/t20220728_479507.html
- ▶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流通发[2022]10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qk/gkzcfb/202207/20220703336952.s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2年6月30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2/0729/21263.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03/content_5704064.htm
- ▶ **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2]183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xxjsfzs/wjfb/art/2022/art_51def22f42044d0b837169fceed49c9.html
- ▶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2022）（汇发[2022]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05/content_5704328.htm
- ▶ **关于明确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7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506102/index.html>
-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2]25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9301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09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